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完成有關出售
中層控股公司 49%股權及
註銷次輪期權之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i)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中層控股公司 49%股權及註銷次輪期權之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昌東順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就延長昌東順出售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昌東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徐小俊先生及季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